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厦物协【2024】023 号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转发《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接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通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部文明办《关于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工作的通知》以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工作的通知》（闽建房函〔2021〕27号）文件“关于做好‘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和‘最美物业人’选树活动”的精神，经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决定，于 2024 年度开展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推荐工作。

现将《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推荐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发送给各企业，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午下班前，将各申报材料(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两份)报与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办公室，以便汇总推荐至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

特此通知。

附件：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推荐工作的通知【闽物协（2024）12 号】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闽物协〔2024〕12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 “服务之星”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部文明办《关于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工作的通知》以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工作的通知》（闽建房函〔2021〕27号）文件“关于做好‘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和‘最美物业人’选树活动”的精神，经会长办公会议决定，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于2024年度开展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

二、推荐范围

在福建省内注册并承接省内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包括各级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及非会员单位）基层员工。

已获得 2021 年度最美物业人、2022 年度、2023 年度基层员工荣誉的不在此次表扬范围内。

未参加省住建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企业及 2022 年度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企业所属员工不得参评。

三、推荐表扬数量

全省共表扬 40 名。

各地市协会共推荐“服务之星”50 名、推荐会上产生最终 40 名。

四、推荐条件

坚持以先进性、典型性、时代性、群众性为衡量标准。候选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爱祖国，爱岗位，品行优良，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得到社会认可、群众好评；
2. 从事物业服务工作满 3 年以上，与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单位签订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具有物业管理相关专业能力，甘于平凡、恪守职责、勤奋工作、规范服务，本职工作出色，在疫情防控、文明创建、技术创新、急难险重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4. 近三年有突出的先进事迹。个人曾获得过各级政府部门或者所在公司年度最高个人荣誉和业主单位给予的相关表彰；

5. 个人及所在企业 2021 年以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及违法违规事件。

五、推荐程序

1. 省内物业服务企业填写《2024 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表扬推荐表》报至被推荐人所在企业（或项目）辖区的设区市物业管理协会（各企业在全省范围内最多推荐 2 名）；

2. 各设区市物业管理协会结合分配名额和表扬条件，确定本市 2024 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推荐名单，形成推荐意见（附件 3）上报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3. 由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及各设区市物业管理协会负责人组成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表扬推荐委员会。评选委员评选前需签署《推荐评选会保密协议》，并遵照公平、公正、回避原则，采取交叉的方式审阅候选人事迹（不审阅本地区、本企业上报的材料）。根据推荐评选标准分别对候选人进行打分，采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的计算方式，进行排序，最终确定 2024 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名单。名单抄送至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时在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门户网站公示 5 日，接受社会监督；

4. 公示期满，确定 2024 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表扬名单；

5. 各推荐单位要确保推荐范围内的个人公平参选，杜绝暗箱操作。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财务规定，对在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六、申报材料及上报时间

(一) 申报单位需提交材料及上报时间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2024 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推荐表》（附件 2）；
2. 《2024 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推荐申报承诺函》（附件 4）；
3. 推荐人员事迹材料，3000 字以内；
4. 推荐人员在物业行业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
5. 推荐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6. 展现推荐人员工作风采的照片两张（jpg 格式，大于 1M）；
7. 推荐人员与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单位签订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近 12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以上材料（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两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报各设区市物业管理协会。

注：附件 2 命名为“某某企业（全称）+名字+推荐表”

附件 4 命名为“某某企业（全称）+名字+承诺函”

(二) 推荐单位需提交材料及上报时间

各设区市物业管理协会根据本地区推荐情况，确定推荐对象，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地区《2024 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推荐汇总表》（附件 3），并加盖协会公章；

2. 推荐人所在单位申报的全部材料（包括电子文档、纸质版一式一份）。

以上材料于**2024年10月31日**前报至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中路41号新兴大厦1702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邮箱：354599212@qq.com。

联系人：余尔焱 18559859961

附件：

1. 2024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4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推荐表

3. 2024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推荐汇总表

4. 2024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推荐申报承诺函



抄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各设区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附件 1:

2024 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推荐 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地市	分配名额
福州市	8
厦门市	7
泉州市	7
漳州市	5
龙岩市	4
三明市	4
莆田市	4
宁德市	4
南平市	4
平潭综合实验区	3
总计	50

附件 2:

2024 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推荐表

(企业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历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家庭住址						
推荐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控制在 3000 字 左右)	详细事迹以附表形式提交 附表格式要求: 标题: 字体——方正小标宋简体 字号——二号 正文: 字体——仿宋 字号——四号 一级标题: 字体——黑体 字号——三号 二级标题: 字体——楷体 字号——三号					
所获 荣誉						
所在单位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物业管理协会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推荐汇总表（协会填报）

设区市物业管理协会（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在企业名称	担任岗位	入职时间	身份证号	主要事迹简述 (每名候选对象 100 字以内)	备注

协会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2024 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 推荐申报承诺函

本人已仔细阅读《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之星”表扬工作的通知》。

在此郑重承诺：

1. 本人在本次申报活动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
2. 保证个人及所在企业 202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违法违规事件；
3. 对因提供有关信息不实造成的所有后果，本人自愿退出本次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人（加盖公章）：

申报时间：